

#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市农〔2021〕139号

---

## 关于印发《鲍鱼养殖台风灾害+价格指数一揽子保险方案》《竹笋气象指数保险方案》《番薯种植保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鲍鱼养殖台风灾害+价格指数一揽子保险方案》《竹笋气象指数保险方案》《番薯种植保险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陈小锋、马儒生、刘鹏同志，唐超、徐锦泉、王晓龙同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保险承保机构。

---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

# 揭阳市惠来县鲍鱼苗养殖台风灾害+价格指数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惠来县鲍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增强惠来县鲍鱼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养殖户积极性，发挥保险在助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首批 10 条市级农业产业链之一的惠来县鲍鱼苗养殖产业为试点，重点推进台风灾害风险保险试点工作，保障农业设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大对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提高惠来县鲍鱼养殖户保障水平，促进惠来县农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惠来县鲍鱼养殖经营主体投保政策性台风灾害+价格指数风险保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保险公司经营机构的人才优势和风险管理水平，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愿购买。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及改进承保理赔服务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促进参保对象自愿投保。

（四）试点推行。采取台风灾害+价格指数风险保险先

试点推行，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再稳步推进，逐步全面铺开。

### 三、试点范围

揭阳市惠来县。军事管理区除外。

### 四、试点时间

3年，自2021年至2023年。

### 五、保险公司确定

试点期间由2021-2023年度惠来县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中标机构承保。

### 六、具体内容

#### （一）投保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鲍鱼苗养殖经营主体（下称养殖户，包括但不限于鲍鱼苗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单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1.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
- 2.从事农业生产且具有合法证照；
- 3.所生产的农产品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且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必须符合相关农业用地政策。

#### （二）保险品种和保险期限

**1.保险品种。**台风灾害+价格指数保险。

**2.保险期限。**试点期间保险期限为一年。其中保险价格责任期间参照当地惠来鲍鱼的集中上市期确定，自上市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三）保险责任

**1.台风指数部分：**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2.价格指数部分：**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惠来鲍鱼集中上市期鲍鱼苗平均批发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约定保险价格是指：近三年惠来鲍鱼上市期鲍鱼苗平均批发价格的 90%）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四）保险金额、费率及保险费

**1.保险金额。**100 万元/份。由惠来鲍鱼产业协会牵头，结合养殖户保障需求，按份购买保险，可多个养殖户共同购买一份或者多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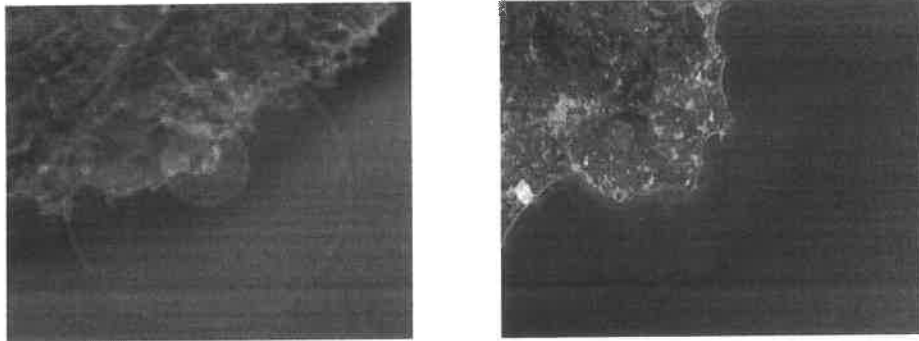
**2.费率。**保险费率为 10%。

**3.保险费。**每份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1,000,000 元×10%=100,000 元。

总保险费=每份保险费×份数。

#### （五）赔偿标准

**1.赔偿范围。**在保险期间内，以承保四镇（神泉镇、前詹镇、靖海镇、仙庵镇）中心为圆心（经度 116.45°，纬度 23.00°），绘制半径分别为 30 公里和 100 公里的两个圆，一旦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进入上述任何一个风圈，并且风速达到 11 级，则台风指数保险责任触发赔付，具体台风圈位置如下所示。



图：台风灾害内外两层受灾图

## 2.赔偿标准。

### (1) 台风指数部分：

以承保四镇（指神泉镇、前詹镇、靖海镇、仙庵镇，下同）中心为圆心（经度 116.45°，纬度 23.00°）划定内外两层受灾圈，内层受灾圈半径 30 公里，外层受灾圈半径 100 公里（边缘交接点分别在汕尾后湖、潮州饶平）。当热带气旋路径点进入外层或内层受灾圈且两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相应金额。若一个月保险周期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仅选择最大的一次进行赔付。

表一：台风灾害风险赔偿比例

两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内层赔偿金额 (人民币/元)	外层赔偿金额 (人民币/元)
28.5 米/秒 ≤ A < 32.7 米/秒 (11 级)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32.7 米/秒 ≤ A < 37.0 米/秒 (12 级)	100,000.00 元	
37.0 米/秒 ≤ A < 41.5 米/秒 (13 级)	200,000.00 元	
41.5 米/秒 ≤ A < 46.2 米/秒 (14 级)	400,000.00 元	
46.2 米/秒 ≤ A < 51.0 米/秒 (15 级)	500,000.00 元	

51.0 米/秒 $\leq$ A < 56.1 米/秒 (16 级)	700,000.00 元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1,000,000.00 元	

## (2) 价格指数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 当台风保险责任触发时, 价格保险责任豁免; 当且仅当台风保险责任不触发时, 价格保险责任根据实际价格确定赔付金额。一年内累计赔付金额不得超过 15 万元。

表二: 价格指数风险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 (V)	赔偿金额 (人民币/元)
$0 \leq V < 10\%$	35,000.00 元
$10\% \leq V < 20\%$	50,000.00 元
$20\% \leq V < 30\%$	75,000.00 元
$30\% \leq V < 40\%$	100,000.00 元
$40\% \leq V$	150,000.00 元

其中, 价格跌幅  $V = (1 - \text{实际价格} / \text{约定保险价格}) \times 100\%$

## 七、资金来源、补贴比例和资金拨付

(一) 资金来源。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鲍鱼苗养殖台风灾害+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 补贴比例。保费为投保人承担和政府财政补助的方式, 投保人承担保费的 30%, 财政补贴保费的 70% (其中

省级补贴 35%、市级补贴 15%、县级补贴 20%)。

(三) 资金拨付。政策性鲍鱼苗养殖台风灾害+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由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按照数据上传格式如实上传信息，以确保农业保险数据统计、财政资金申请等信息真实准确，以月为单位按照承保理赔数据上传格式、以年为单位按照预算数据上传格式定期上传数据至广东农业保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并不得迟于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申请、审核、拨付操作流程按照《关于加快使用全省农业保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959 号) 要求执行。上传至农业保险综合信息系统的保单数据作为申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依据。

## 八、承保流程

### (一) 集体组织投保

1. 由惠来鲍鱼产业协会牵头，结合鲍鱼苗养殖户保障需求，按份购买保险，可多个鲍鱼苗养殖户共同购买一份或者多份。各行政村农业保险协保员协助经办机构收集各鲍鱼苗养殖户资料、保费，开具收据。鲍鱼苗养殖户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养殖面积、养殖地点、联系方式、银行帐号等，并由鲍鱼苗养殖户签名确认后上交村委会，由村委会核实、汇总、上报。

2. 乡镇协保机构协助经办机构审定各行政村资料。

3. 经办机构收到参保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收取保费(或办理扣缴手续)，打印保险单，并交付至各乡镇协保机构，由其下发至各村参保鲍鱼苗养殖户。



## （二）养殖大户投保

大型鲍鱼苗养殖户也可以采取单独购买 1 份或多份，需单独承保出单，由所在地行政村组织，采取单独验标方式进行承保。

## 九、理赔流程

### （一）报案报损

#### 1. 台风指数部分：

基于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路径（必须有经纬度信息）和风速，当保险责任范围内气象风力指数达到赔偿标准时，即刻启动理赔。若一个月保险周期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仅选择最大的一次进行赔付。

#### 2. 价格指数部分：

当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惠来鲍鱼集中上市期鲍鱼苗平均批发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由被保险人进行报案或通过村委协助报案，惠来鲍鱼产业协会或农业农村局提供近三年惠来鲍鱼上市期鲍鱼苗平均批发价格资料。

考虑到台风灾害和价格风险相互对冲，保单约定当台风保险责任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则不再启用；当且仅当台风保险责任不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根据实际价格确定赔付金额。

### （二）赔偿处理

保险公司对达到赔偿标准的养殖户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后，在出险地镇（街）和行政村将理赔明细张榜公示，公示 3 日后，如无异议，由经办保险机构委托相关金融机构，通

过农户一卡通、存折等拨付理赔款，确保理赔公开、赔款到户。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再予以赔付。

## 十、职责分工

### （一）惠来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 1.负责提供惠来县涉农企业信息，设置参保相关要求；
- 2.配合保险机构做好鲍鱼场投保方位核定，灾害预防指导、灾情鉴定评审等工作，负责采集、发布鲍鱼集中上市期平均交易价格，同时做好宣传和补贴资金预算及划拨工作。

### （二）承保保险公司职责

负责做好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投保鲍鱼苗养殖台风灾害+价格指数保险的信息采集、标的查验、清单造册、农户签章确认、保险收取、承保公示、客户回访、保险凭证发放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理赔流程，做好辖内农业经营主体投保、出险受灾后报案受理登记、查勘定损、立案、理赔资料收集、理赔公示、理算、核赔、赔款支付等一系列理赔服务。

# 揭阳市竹笋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揭阳市竹笋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揭阳市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我市首批 10 条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有效提高种植户积极性，发挥保险在助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竹笋种植户投保竹笋种植气象指数保险，增强竹笋产业抗风险能力，促进竹笋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保险公司经营机构的人才优势和风险管理水平，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愿购买。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等方式，调动竹笋种植户参保积极性，促进竹笋种植户自愿投保。

## 二、投保险种

揭阳市竹笋种植气象指数保险。

## 三、实施范围

揭阳辖属所有县（市、区），军事管理区除外。

## 四、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

## 五、保险机构确定

由各县（市、区）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中标机构承保。

## 六、保险方案主要内容

###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竹笋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竹笋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1.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
-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3.生长正常。

###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竹笋所在区域的任一保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指数分别指日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日降雨量，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竹笋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起赔标准分别指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 $\geq 17.2$ 米/秒（风力8级）、日降雨量 $\leq 2$ 毫米的连续干旱天数 $\geq 30$ 天，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竹笋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竹笋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竹笋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三）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3.台风警报期内投保签单而遭受的当次台风。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损或放弃保险竹笋导致的损失、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四）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竹笋种植气象指数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五）保险金额

保险竹笋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其年种植成本，定为 2500 元/亩。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六）保险费率与保险费

保险费率为 10%。总保险费=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七）财政补贴标准

根据《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以及《揭阳市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投保人承担保费的 20%，财政补贴保费的 80%（其中省级补贴 35%、市级补贴 15%、县级补贴 30%）。

#### （八）赔偿处理

竹笋在不同生长时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如下：

生长时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10月1日至3月31日（竹笋低产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4月1日至9月30日（竹笋盛产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 1.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指数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面积×每次事故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金额

####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金额

风力等级（W）	8级≤W<10级	10级≤W<12级	W≥12级
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米/秒）	17.2（含）-24.5	24.5（含）-32.7	32.7及以上
赔付金额（元/亩）	75	250	750

15日（含）内同时或接连发生多次保险责任事故，造成多次损失的，保险人只按照单次事故赔付金额最高的一次进行赔付。

### 2.日降雨量指数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不同干旱天数对应的赔偿金额。日降雨量小于等于2mm视为无有效降雨天，即干旱天，若连续干旱天数超过阈值按如下标准赔付，触发一次理赔一次。

#### 不同干旱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单位：元/亩

连续干旱天数（D）	30≤D<40	40≤D<50	50≤D<60	60≤D<70	70≤D<80	D≤80
赔付金额（10月1日至3月31日）	75	125	250	375	500	750
赔付金额（4月1日至9月30日）	150	250	750	1000	1500	2500

若一次保险事故连续干旱天数跨越两个生长时期，则根据不同生长期干旱天数占比加权计算该次事件的赔偿金额

3.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等于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各生长时期内累积赔偿不超过各自最高赔偿标准，总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七、承保流程

### （一）单独投保

由农民（含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省属农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自行投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为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单独出单，做到保单到户。

### （二）集体投保

由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投保组织者应为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被保险人为参保的每个农户。

## 八、理赔流程

### （一）出险报案

本方案为气象指数保险，不需农户报案，根据约定机构发布的标的所在地域气象站观测数据，风力和连续降雨量天数达到起赔标准后，保险机构主动联系受灾地区各级协保机构及协保员，及时公示赔付明细清单，清单应以行政村为单位，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标的名称、承保数量、赔付标准、赔款金额等信息，公示期3天。

### （二）赔付方式

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或农户一卡（折）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严禁通过虚假赔案、虚列费用、扩大损失等方式返还代缴保费或骗取财

政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挪用农业保险赔款的行为。严禁将赔款转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指定的账户、保险机构员工个人账户或部分被保险人账户后由其代发。对于被保险人为专业合作社的，应认真调查其实际组织运作情况，按照投保时合作社性质确定支付清单，其中有分户清单的要直接支付到具体农户。

### 九、释义

本方案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是指每日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日降雨量：**是指在 1 日内从天空降落到地面上的雨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水面上积聚的水层深度。

**气象警报与警报期：**气象警报是由各有关地区的气象部门通过电台、电视等多种媒体渠道发布的关于气象现象的一种提醒，警报期从气象部门发布警报开始到解除警报为止。



# 揭阳市番薯种植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揭阳市番薯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番薯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种植户积极性，发挥保险在助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番薯种植户投保番薯种植保险，增强番薯产业抗风险能力，促进番薯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保险公司经营机构的人才优势和风险管理水平，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愿购买。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等方式，调动番薯种植户参保积极性，促进番薯种植户自愿投保。

## 二、投保险种

揭阳市番薯种植保险。

## 三、实施范围

揭阳辖属所有县（市、区），军事管理区除外。

## 四、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3年，自2021年至2023年。

## 五、保险机构确定

由各县（市、区）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中

标机构承保。

## 六、保险方案主要内容

###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番薯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番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1.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3.生长正常。

###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番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旱灾、地震；
- 2.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
- 3.病虫害鼠害。

### （三）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3.畜禽啃食、野生动物损毁、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 4.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 5.出苗前形成的损失或成熟期以后形成的损失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

6.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损或放弃种植保险番薯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四）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番薯苗齐期之日起，至成熟收获之日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五）保险金额

保险番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年种植成本，定为 1500 元/亩。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六）保险费率与保险费

保险费率为 6%。

总保险费=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七）财政补贴标准

根据《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以及《揭阳市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农户负担 20%，省级财政补贴为 35%，其余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 （八）赔偿处理

1.保险番薯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 2.部分损失

保险番薯的损失率在 20%（含）以上的至 80%（不含）以下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或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根据实际种植植株数确定。

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参照当地番薯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番薯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
苗齐期	每亩保险金额×20%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5%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55%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7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3.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率。

4.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 七、承保流程

### （一）单独投保

由农民(含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省属农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自行投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为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单独出单,做到保单到户。

## (二) 集体投保

由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投保组织者应为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投保人为全体参保农户,被保险人为参保的每个农户。

## 八、理赔流程

### (一) 出险报案

保险番薯遭遇损失时,应在 24 小时以内向承保机构报案。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事故时,可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或村级农村基层组织、协保员初步了解、统计受灾情况后,代表受灾农户集中向当地保险机构报案。

### (二) 赔偿处理

保险公司对达到赔偿标准的种植户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后,在出险地镇(街)和行政村将理赔明细张榜公示,公示 3 日后,如无异议,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或农户一卡(折)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严禁通过虚假赔案、虚列费用、扩大损失等方式返还代缴保费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挪用农业保险赔款的行为。严禁将赔款转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指定的账户、保险机构员工个人账户或部分被保险人账户后由其代发。对于被保险人为专业合作社的,应认真调查其实际组织

运作情况，按照投保时合作社性质确定支付清单，其中有分户清单的要直接支付到具体农户。

## 九、释义

本方案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

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 地震: 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突发性滑坡: 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 病虫害鼠害: 指在一定条件下, 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